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申請書(約定書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☑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□第 4 條第 項

□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　　　　　　　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　　　　　 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　　　　　　。

三、本人(未成年子女 ☑男 □女)　ΟΟΟ 　　　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☑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 為　 AΟΟΟ BΟΟΟ ，取得　☑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☑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　　阿美　　 族。

四、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政事務所

**申請人(立約定書人)：**　　ΟΟΟ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ΟΟΟ

電 話：0900-123456

**申請人(立約定書人)：**　　ΟΟΟ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ΟΟΟ

電 話：0900-123456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